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7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79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6,673,972.60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715,565,1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7%。本次解质情况变动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12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7.6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715,565,186股
持股比例	45.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否。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诸城大业200MW风电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诸城大业200MW风电项目（诸城市1#-4#分散式风电项目）已于2026年6月15日建成投产，完成全部机组并网发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总装机容量200MW，共安装32台单机容量6.25MW 风电机组。该项目投产运行，将助力打造新的增长点，加快公司绿色转型与低碳发展步伐，提升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6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发行了中期票据26金融街MTN002，现将发行申购、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要素			
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金融街MTN002
代码	102682162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6年6月12日	兑付日	2031年6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85,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85,000
发行利率（%）	2.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216,500
最高申购价位（%）	2.90	最低申购价位（%）	2.40
有效申购家数	11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204,5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自营资金获配情况			
承销商角色	承销商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万元)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20

经核查确认，本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本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0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0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期限为191天，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6月15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49%，认购倍数为3.4325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智联”）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安得智联于2026年6月12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更新的申请资料。

上述申请材料为安得智联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安得智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3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5月房地产销售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8.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0.5亿元。2026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3.2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3.2亿元。

二、2026年5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6年5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2026年5月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2026年5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675万人次；2026年1-5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3083万人次。围绕五一假期、护士节、5.19中国旅游日等关键节点，推出了主题巡游等特色活动，不断丰富游客游玩体验。

注：月度经营数据为阶段性信息，可能与后续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以公司正式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5月份	累计	5月份	累计	5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81	5,100	1,190	5,630	-9.2	-9.4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87	9,831	2,179	10,703	0.4	-8.1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51	5,050	1,176	5,558	-10.6	-9.1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7	32.7	4.8	30.7	39.6	6.5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0	33.2	6.1	30.4	14.8	9.2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5	30.6	4.1	29.0	58.5	5.5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3	30.0	5.1	29.1	23.5	3.1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3.6	85.5	18.6	89.5	-26.9	-4.5
2.销量	万吨	16.3	111.5	26.4	103.9	-38.3	7.3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4.1	83.1	16.9	84.9	-16.6	-2.1
2.销量	万吨	15.2	82.6	15.6	85.3	-2.6	-3.2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3.9	17.9	6.0	25.2	-35.0	-29.0
2.销量	万吨	3.9	17.9	5.6	25.2	-30.4	-29.0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4.8	33.4	8.3	40.4	-42.2	-17.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2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6-025号《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36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3.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0.72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6-026号《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94-0.22=10.72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7-0.22=16.85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6-027号《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6.04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1.82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2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36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3.9150万股；行权价格为10.72元/股。

2、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深科技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6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4.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1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50%；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2024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3.45%。	公司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14.78%，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高于2024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1.84%，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高于2024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024年营业利润率7.55%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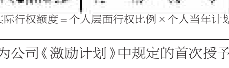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公司369名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361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在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结果为B及以上的361人，当期对应行权比例为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科技JLC1。

（二）期权代码：037371。

（三）可行权的激励对象：361人。

（四）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113.9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

（五）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价格：10.72元。

（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期权行权期限：具体可行权时间为公司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完成之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修乐欣	副总裁	45.0000	14.8500	33.00%
钟彦	董事会秘书	27.0000	8.9100	33.00%
关键中层管理者（40人）		1,102.0000	363.6600	33.00%
其他核心骨干（319人）		2,201.5000	726.4950	33.00%
合计（361）人		3,375.5000	1113.9150	33.00%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6万份。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1名变更为3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12万份变更为3,786万份。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7.0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9.1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6人，前述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3.762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09.8620万份。

（3）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1.55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中，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共计注销109.10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13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中剩余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45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2人，前述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1.603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4.0538万份。

（4）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6.04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1.82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7.8700万份。

2、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行权价格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1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7元/股。

（4）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72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85元/股。

除上述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公司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39-0.13=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26-0.13=11.13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39-0.13=17.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13-0.19=10.94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26-0.19=17.07元/股。

4、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94-0.22=10.72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7-0.22=16.85元/股。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对于个人绩效考核导致部分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中钟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不构成短线交易。其他参与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并对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我们同意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36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3.9150万份。

十二、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 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2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深科技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6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4.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1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6.04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1.82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07.8700万份。

五、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 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2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72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85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深科技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6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4.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1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94-0.22=10.72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7-0.22=16.85元/股。

三、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0.72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16.85元/股。

五、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